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第274期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
林錦珠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曾桂枝 高雄市公會/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柯姿岑 嘉義市公會/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陳又嘉 台南市公會/楊毅文 屏東縣公會/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黃弘儒 桃園市公會/王春木 宜蘭縣公會/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簡泗輝 新竹市公會/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蔡惠如
花蓮縣公會/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李麗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湯雅芸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劉邦訓 臺中市大墩公會/葉文生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第274期

- ◎ 修正「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八點
-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及第六條附表一
-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
- ◎ 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議規範」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第七點附件三、第八點附件五、第十一點附件六、附件七
- ◎ 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
- ◎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653號判決簡評
- ◎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1號民事判決簡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3 年 2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3 年 2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087.8	1079.1	1063.0	1064.1	1063.0	1045.4	1013.8	961.1	932.7	947.5	975.1	976.0	1014.8
民國49年	967.2	945.9	913.6	872.0	876.3	851.3	845.2	809.5	799.3	806.5	805.9	820.7	856.0
民國50年	818.8	803.4	803.4	797.5	796.9	796.9	800.4	791.0	778.9	773.9	780.1	787.5	793.9
民國51年	792.8	784.1	786.9	783.5	773.3	777.8	789.8	781.8	763.4	749.5	759.6	765.6	775.6
民國52年	758.0	757.5	755.9	751.1	757.5	764.5	773.9	772.2	749.0	749.5	758.6	760.7	759.1
民國53年	759.6	758.6	761.2	766.1	763.4	769.4	775.6	766.7	755.9	744.9	745.9	755.9	760.2
民國54年	766.1	768.3	771.1	768.3	764.5	760.7	759.6	755.4	751.6	757.5	755.9	751.6	760.7
民國55年	753.8	764.5	765.6	760.2	758.6	741.3	740.2	743.8	728.7	723.8	733.7	739.2	745.9
民國56年	733.7	719.9	732.7	734.2	731.2	725.7	716.5	717.9	710.3	714.1	715.1	708.0	721.3
民國57年	704.7	709.9	708.0	678.9	675.4	663.3	652.4	636.2	645.8	641.5	654.0	667.5	668.7
民國58年	662.1	653.6	656.0	652.8	660.1	654.4	641.1	628.7	629.1	576.7	602.9	630.9	636.2
民國59年	638.5	628.0	624.0	621.1	624.0	629.1	618.9	601.2	586.1	595.2	602.6	608.4	614.3
民國60年	597.5	599.9	602.9	604.3	603.6	603.6	603.3	592.9	593.3	589.3	591.0	592.3	597.9
民國61年	601.2	588.7	590.0	589.3	586.4	580.4	575.4	555.8	557.2	579.8	587.4	577.3	580.4
民國62年	592.6	584.2	586.1	577.6	570.2	564.2	548.6	536.8	515.2	477.6	468.2	465.5	536.6
民國63年	424.0	368.1	363.1	365.6	368.6	369.7	365.0	360.9	349.7	350.3	345.3	347.3	363.8
民國64年	350.6	350.2	353.2	350.9	350.6	342.9	342.9	341.7	342.1	337.7	340.5	346.7	345.8
民國65年	340.7	339.5	336.9	336.0	337.7	339.1	337.6	335.2	335.5	337.3	338.1	334.6	337.3
民國66年	330.1	324.9	326.1	323.7	322.3	312.4	312.2	298.9	303.2	306.5	311.8	313.4	315.2
民國67年	308.0	305.8	305.4	299.9	300.0	300.3	301.1	295.7	291.2	288.9	289.8	291.1	297.9
民國68年	290.1	288.8	284.9	279.3	276.9	274.1	271.7	264.8	256.5	257.2	260.9	258.7	271.5
民國69年	248.6	243.7	242.4	241.2	236.7	230.6	228.9	223.8	215.5	211.8	211.5	211.7	228.1
民國70年	202.6	199.2	198.3	197.5	198.3	196.4	195.7	193.8	191.5	192.5	193.8	194.1	196.1
民國71年	192.8	193.5	192.9	192.5	191.3	190.9	191.0	185.4	187.2	188.7	190.2	189.5	190.4
民國72年	189.4	187.6	186.8	186.0	187.3	185.9	188.0	188.1	187.5	187.6	189.1	191.8	187.9
民國73年	191.6	189.7	189.2	188.8	186.6	186.7	187.3	186.6	185.9	186.7	187.7	188.7	187.9
民國74年	188.6	187.1	187.0	187.9	188.5	188.8	188.6	189.4	186.3	186.5	189.2	191.2	188.2
民國75年	189.4	188.8	188.9	188.4	188.1	187.7	188.1	187.1	182.5	182.9	185.4	186.3	186.9
民國76年	186.8	187.2	188.6	188.0	187.9	187.8	185.7	184.2	183.5	185.2	184.6	182.8	186.0
民國77年	185.8	186.5	187.6	187.3	185.2	184.1	184.1	181.5	180.9	179.7	180.6	180.8	183.6
民國78年	180.8	179.2	178.7	177.2	175.9	176.3	177.2	175.7	171.2	169.6	174.1	175.3	175.9
民國79年	174.0	174.3	173.0	171.3	169.5	170.2	169.0	166.3	160.7	164.3	167.5	167.6	168.9
民國80年	165.8	164.8	165.6	164.5	164.0	163.6	162.5	162.1	161.9	160.3	159.8	161.3	163.0
民國81年	159.8	158.4	158.2	155.6	155.1	155.5	156.7	157.4	152.5	152.5	155.0	156.0	156.0
民國82年	154.1	153.7	153.2	151.4	151.9	149.1	151.7	152.3	151.3	150.7	150.4	149.1	151.6
民國83年	149.8	147.9	148.3	146.9	145.6	146.0	145.6	142.3	141.9	143.4	144.7	145.3	145.6
民國84年	142.3	142.9	142.7	140.7	140.9	139.4	140.3	139.9	139.1	139.4	138.9	138.9	140.4
民國85年	139.1	137.8	138.6	136.8	137.0	136.2	138.2	133.2	133.9	134.5	134.6	135.5	136.3
民國86年	136.4	135.0	137.1	136.2	136.0	133.7	133.8	134.0	133.1	134.9	135.3	135.1	135.0
民國87年	133.8	134.6	133.8	133.3	133.7	131.8	132.7	133.4	132.6	131.5	130.2	132.3	132.8
民國88年	133.2	131.8	134.4	133.4	133.1	133.0	133.8	131.9	131.8	131.0	131.3	132.1	132.6
民國89年	132.6	130.6	132.9	131.8	131.0	131.2	131.9	131.5	129.7	129.7	128.5	130.0	130.9
民國90年	129.5	132.0	132.3	131.3	131.3	131.4	131.8	130.9	130.3	128.4	129.9	132.2	130.9
民國91年	131.7	130.1	132.3	131.0	131.6	131.2	131.2	131.3	131.3	130.6	130.7	131.2	131.2
民國92年	130.3	132.1	132.6	131.1	131.2	132.0	132.5	132.0	131.6	130.7	131.3	131.3	131.6
民國93年	130.3	131.3	131.4	129.9	130.0	129.7	128.3	128.7	128.1	127.6	129.3	129.2	129.5
民國94年	129.7	128.8	128.4	127.8	127.1	126.7	125.2	124.3	124.1	124.2	126.1	126.4	126.6
民國95年	126.3	127.6	127.9	126.2	125.1	124.5	124.3	125.0	125.7	125.7	125.8	125.6	125.8
民國96年	125.8	125.4	126.8	125.4	125.1	124.4	124.7	123.0	121.9	119.4	120.1	121.5	123.6
民國97年	122.2	120.7	122.0	120.7	120.7	118.5	117.8	117.5	118.2	116.6	117.8	120.0	119.4
民國98年	120.5	122.3	122.2	121.3	120.8	120.9	120.6	118.5	119.3	118.8	119.7	120.3	120.4
民國99年	120.2	119.5	120.7	119.7	119.9	119.4	119.1	119.1	118.9	118.2	117.9	118.8	119.3
民國100年	118.8	118.0	119.0	118.1	117.9	117.2	117.5	117.5	117.3	116.7	116.7	116.5	117.6
民國101年	116.1	117.7	117.5	116.4	115.9	115.1	114.7	113.6	114.0	114.0	114.9	114.6	115.4
民國102年	114.8	114.3	116.0	115.2	115.0	114.4	114.6	114.5	113.0	113.3	114.1	114.2	114.5
民國103年	113.9	114.3	114.1	113.4	113.2	112.6	112.6	112.1	112.2	112.1	113.2	113.6	113.1
民國104年	115.0	114.6	114.8	114.3	114.0	113.2	113.4	112.7	111.9	111.8	112.6	113.4	113.5
民國105年	114.0	111.9	112.6	112.2	112.6	112.2	112.0	112.0	111.5	109.9	110.4	111.5	111.9
民國106年	111.5	111.9	112.4	112.1	112.0	111.1	111.1	111.0	111.0	110.3	110.0	110.2	111.2
民國107年	110.6	109.5	110.6	109.9	110.0	109.6	109.2	109.3	109.1	109.0	109.7	110.2	109.7
民國108年	110.4	109.3	110.0	109.2	109.0	108.7	108.8	108.8	108.6	108.6	109.1	109.0	109.1
民國109年	108.3	109.5	110.0	110.2	110.3	109.5	109.3	109.2	109.3	108.9	109.0	108.9	109.4
民國110年	108.6	108.0	108.7	108.0	107.7	107.5	107.3	106.7	106.5	106.2	105.9	106.2	107.3
民國111年	105.6	105.6	105.2	104.4	104.2	103.8	103.8	103.9	103.6	103.4	103.5	103.4	104.2
民國112年	102.4	103.1	102.8	102.0	102.1	102.0	101.9	101.3	100.7	100.3	100.6	100.6	101.7
民國113年	100.6	100.0											100.3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3年 3月



- 1 訂定「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13 修正「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八點
- 15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23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及第六條附表一
- 24 修正「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28 修正「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32 修正「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



新編函釋

34

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議規範」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第七點附件三、第八點附件五、第十一點附件六、附件七

37

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

43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台內地字第 1130261574 號

（全國性地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44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25820 號

（一百二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4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國署建管字第 1131008402 號

（有關於舊有建物一樓陽臺補登之相關法制）

47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農授農保字第 1132665509 號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

48

內政部 書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台內地字第 1130270802 號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

新編判解

50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653 號判決簡評
(父母親受扶養權利是否得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事件)
.....黃信雄地政士

56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簡評
(抵押權擔保範圍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訂定「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經地礦字第 11359110230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礦業權者於實際使用土地前，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採礦工程如已達原礦業用地核定之可開採總量或最終高程，礦業權者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依前項規定辦理。

礦業用地經核定後，礦業權者於原核定範圍內變更計畫用途或配置，應於變更前敘明變更事由，依本辦法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

第 3 條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
- 三、礦場關閉計畫（附件二）。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五、申請使用之土地為私有者，應檢具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六、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具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七、依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申請費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應與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相符。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稱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如下：

一、於有效期間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使用權人、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等依法登記或證明文件，及前開權利人之聯絡地址。

四、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及面積計算表。

五、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土地者，應檢附該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確認該土地是否

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

第 5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書圖文件如有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命礦業權者限期補正。

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時，得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於申請程序中，得依法併行辦理該案所涉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等相關程序，並應將其辦理情形主動陳報主管機關。

第 6 條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經檢視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經審認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

二、如經審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礦業權者，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之書圖文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請礦業權者另行檢送開發行為應

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由主管機關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重新審認：

- 一、申請使用土地範圍異動。
- 二、申請使用土地標示異動。
- 三、申請計畫用途變更。

礦業權者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應補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書件。

第 8 條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應指定日期，會同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勘查申請使用土地，並通知礦業權者。

礦業權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到場協助導往勘查，並說明申請計畫概要。

前項情形，礦業權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

第 9 條 主管機關於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後，應作成會勘紀錄，並檢送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主管機關得依勘查結果命礦業權者限期補正；必要時，得擇期辦理複勘。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就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及審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三。主管機關應將相

關機關辦理結果通知礦業權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礦業權者依前項辦理結果修正相關書圖文件。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後，為准駁核定前，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 一、礦業權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廢業、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或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
- 二、礦業權者申請變更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且其變更內容涉及礦業用地案。

前項第一款之自行廢業、撤銷或廢止處分經撤銷確定，或申請變更前項第二款之礦業附屬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駁回確定時，主管機關應續行原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時，得終止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第12條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未有前項所定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並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將相關書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送請主管機關予以核定。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附件一、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應記載事項

一、礦業用地明細表：

- (一) 土地標示(含地段、地號或國有林事業區林班編號等，並應標示土地面積、分區及編定使用情形)。
- (二) 申請礦業用地面積。
- (三) 規格(線形道路、索道線、輸送帶、轉站、輸配電線、管線、坑巷道、井孔等點狀或線狀坵塊外形，均應標註設計規格)。
- (四) 計畫用途。
- (五) 土地所有人(關係人)、建築物所有人、使用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土地管理機關。

二、礦區概要及礦業權基本資料。

三、申請使用土地座落範圍及面積(含土地現況及附近有無重要公共設施說明)。

四、地質及礦牀概要(含礦牀賦存情形等)。

五、開採及施工計畫(含計畫範圍之可開採總量)：

- (一) 採礦方法。
- (二) 採礦計畫。
- (三) 運輸道路之佈設。
- (四) 計畫開採階段佈置(含佈階規劃、最終高程等)。
- (五) 爆破計畫。
- (六) 採運方式。
- (七) 人員。
- (八) 機械配置。
- (九) 動力。
- (十) 地下礦場另應記載下列事項：
 1. 通風。
 2. 排水。
 3. 照明。
 4. 支撐計畫。

六、礦石及廢土石堆積計畫(應註明堆積容量及位置)。

七、運搬計畫(含索道運搬、卡車運搬、直井運搬、輸送帶運搬等)。

八、選礦及煉礦計畫。

九、建築物規劃（如為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應註明建築面積及樓板總面積）。

十、環境維護計畫概要（申請時得僅記載原則性規劃，惟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定稿本修正其內容）：

- (一) 空氣品質。
- (二) 水質維護。
- (三) 生態保育。
- (四) 社會環境。

十一、水土保持計畫概要（申請時得僅記載原則性規劃，惟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修正其內容）：

- (一) 地點範圍及面積。
- (二) 採礦石或堆積土石之作業方法及程序。
- (三) 防止土石沖蝕或崩塌之措施。
- (四) 防範水污染措施。
- (五) 運搬礦石砂土之方法及使用機具種類。
- (六) 施工防災計畫。
- (七) 設置數量、經費及完成期限。

十二、礦場設施運搬連絡圖：

- (一) 基點名稱。
- (二) 礦區境界點及境界線。
- (三) 申請礦業用地範圍。
- (四) 運搬路線（應標註申請路線與既有道路之位置及名稱）。
- (五) 圖例及比例尺。

十三、開採及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

- (一) 執照字號。
- (二) 礦區字號。
- (三) 礦區所在地。
- (四) 申請礦業用地合計面積。
- (五) 圖例。
- (六) 比例尺五分之一（如不敷使用，應另繪製適宜閱讀圖面資訊之比例尺）。
- (七) 指北線及礦區境界線。

(八) 礦區基點至各測點間之方位角度及距離。

(九) 申請礦業用地位置（應標註界點名稱及二度分帶【TWD97】座標，界點應以 X、Y 座標註明縱橫距數據，並套繪地籍界線；如為林班地應加繪林班界）。

(十) 如涉及原核定之礦業用地，應以不同顏色標示已租用、未租用等土地使用情形。

(十一) 圖面標註申請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如涉原核定礦業用地，應另表列測量成果）。

(十二) 礦業權者與測繪人之姓名、住址及簽章。

十四、開採及施工計畫圖：

- (一) 礦業權基本資料。
- (二) 圖例。
- (三) 比例尺（如不敷使用，應另繪製適宜閱讀圖面資訊之比例尺）。
- (四) 指北線及礦區境界線。
- (五) 基點名稱、礦區境界點及境界線。
- (六) 礦牀地質圖（如不敷使用，應另繪製適宜閱讀圖面資訊之比例尺）。
- (七)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範圍及界點名稱（應與開採及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一致）。
- (八) 施工便道、緩衝帶範圍。
- (九) 規劃水土保持設施、採掘跡植生（應依「水土保持計畫概要」、「環境維護計畫概要」繪製）。
- (十) 現況及規劃開採各期程之地形圖、剖面圖及礦量估算表。
- (十一) 如涉及礦業法第二十九條不予核准之地域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所列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應將其距離及一切關係繪註圖上，並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

十五、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及面積計算表。

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圖面繪製未定事項依最新之「礦業經營應檢附之圖面標準製圖須知」辦理。
- (二)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七份（正本一份，其餘六份可以影本代之，惟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礦業權者印章）。
- (三) 礦業權者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一式七份，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不敷使用，主管機關得另行通知礦業權者補送。

附件二、礦場關閉計畫

- 一、露天礦場之礦場關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關礦作業期程(含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申報完工、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辦廢止審查結論或礦場庫存量處理等之作業期程規劃)。
 - (二) 礦業機具設備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之移除規劃。
 - (三) 廢棄物、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處理。
 - (四) 土地整復。
 - (五) 礦場安全及防災措施。
 - (六) 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廢止。
 - (七) 勞工權益保障(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地下礦場之礦場關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關礦作業期程(含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申報完工、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辦廢止審查結論或礦場庫存量處理等之作業期程規劃)。
 - (二) 礦業機具設備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之移除規劃。
 - (三) 廢棄物、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處理。
 - (四) 土地整復。
 - (五) 礦場安全及防災措施(含地下坑道開採應敘明廢棄礦坑之處置、坑口封閉措施及警告標語之設置)。
 - (六) 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廢止。
 - (七) 勞工權益保障(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石油、天然氣礦場之礦場關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關礦作業期程。
 - (二) 廢井工程。
 - (三) 地面設備及管線之移除規劃。
 - (四) 廢棄物、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處理。
 - (五) 土地整復。
 - (六) 礦場安全及防災措施。
 - (七) 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廢止。
 - (八) 勞工權益保障(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及審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主要單位	辦理重點摘要
申請階段	礦業權者(申請人)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礦場關閉計畫(附件二)。 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 建築物所有人之同意書。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私有地 建築物所有人之同意書。 公有地 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 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申請費(礦業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階段(書圖文件審查)	經濟部	程序審查及書面審查。 必要時得先徵詢相關機關就書圖文件表示意見。 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 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認有疑義，得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 通知礦業權者辦理刊登或公開展覽之程序，並收集意見。
	礦業權者(申請人)	辦理公開說明及公民參與: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免實施環評者，礦業權者應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
審查階段	經濟部	書圖文件補正完成後，通知相關機關派員會勘，並通知礦業權者協助導勘及補繳勘查費。
	經濟部	1. 主持現場勘查及確認導勘人身份。 2. 確認申請地點界格、標旗安裝情形。 3. 確認申請圖、地是否相符。 4. 確認申請採礦場位置是否在礦區內。 5. 確認申請計畫用途實地配置是否合理。 6. 確認環境敏感地區實際情形。 7. 確認礦業權者導勘是否與開採及施工計畫相符。 8. 徵詢並蒐集會勘單位意見。 9. 現場作成初步綜合勘查結論。
	礦業權者(申請人)	1. 協助導勘。 2. 說明申請計畫概要。 註：礦業權者得檢附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
	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 水土保持 土地使用(地政) 原住民族事務 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水土保持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國土計畫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協助釐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原住民族事務 認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土地管理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	由鄉公所依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國有林地管理機關 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其他	主管機關可視個案情形調整或增加其他相關機關派員會勘，如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徵詢申請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	

修正「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八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台財產署管字第11340002720號

五、執行機關辦理標售時，應於標售公告一併明示下列事項：

- (一) 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二) 設有他項權利者，於標售清冊備註欄加註「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 (三) 權屬同一之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期間不同，僅就已移送標售之土地或建物辦理標售作業時，應加註說明。

前項標售公告期間為三個月，並應抄送原列冊管理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土地或建物所在之轄區登記機關（以下簡稱登記機關）及登記有案之他項權利人。有意投標者，應以掛號函件將投標應備文件，於開標日前十四日至開標日當日開啟信箱前寄達指定郵政信箱。

第一項第一款保證金按其主張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

勘查後	經濟部	現場勘查後作成會勘紀錄，函送礦業權者及各相關機關。 註一：勘查結果如需調整申請範圍，俟礦業權者補正後，由「審圖文件審查」重新作業程序。 註二：勘查結果如僅需確認界點座標值，俟礦業權者補正後，擇期辦理複勘。 註三：勘查後確認申請範圍，應通知礦業權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 註四：礦業權者(或委託人)未能導往現場、圖地不符，導勘結果與申請不符，應限期補正及擇期辦理複勘。	
	經濟部	<p>現場勘查後，准駁前礦業權者應辦妥事項：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現場勘查結果規劃工作項目，可隨個案實務調整。</p> <p>礦業權者(申請人) 依會勘紀錄結論、各單位意見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各主管機關要求應先辦妥事項外，原則依法亦可併辦。</p> <p>原住民族諮商同意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程序辦理。 2. 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保安林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規定辦理。 註：非保安林者，本項略。</p> <p>森林法 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環境保護 依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相關規定辦理。</p> <p>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免實施環評者，本項略。</p> <p>水土保持 依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土地使用 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公有地 國有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有林地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縣市鄉鎮區)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p>	
准駁前	取回申請	經濟部	有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
	核准	礦業權者(申請人)	將相關審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如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併同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核定。
	核定用地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准駁後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告。	

圖示顏色說明：主管機關、相關機關、礦業權者。

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

十八、標售所得之價款由執行機關按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相關作業費用、規費及涉及該不動產之其他債權等優先次序扣除後，儲存於國庫設立之專戶。

未標出之土地或建物登記國有時，應繳納之稅捐或規費，自前項專戶中撥繳。登記國有後，原權利人申請就前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時，應先按第五次標售底價扣除前項相關稅費及負擔。

第一項之相關作業費用，包括下列各款：

- (一) 執行機關辦理標售實際支出費用。
- (二) 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按標出價格或第五次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 (三) 登記機關協助審核繼承人或原權利人身分及應繼分費用：按應發給價金千分之一計算。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台財產改字第11250005310號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執行機關公開招標。
- (二) 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配合國家政策指定產業公開招標。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及公共利益，認定有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使用必要者，由主辦機關報經財政部核定後辦理。

五、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或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及地租，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存續期間：最長七十年。
- (二) 權利金底價或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
 - 1、以土地市價之三成至七成計算。
 - 2、指定產業公開招標或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案件，屬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等非營利之事業使用者，以土地市價之二成至七成計算。

(三) 地租：

- 1、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算，分為隨申報地價調整及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二部分。
- 2、前目隨申報地價調整部分適用之年息率，不得低於評定時國有土地課徵地價稅之稅率。

前項第二款所稱土地市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查估評定。

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及地租依第十點之一評選結果計收；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及地租依第一項評定結果計收。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另有計收基準或優惠規定者，從其規定。

地上權人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興辦事業文件者，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得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及前項之地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計收。

十之一、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擇定產業類型：主辦機關提經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業務推動小組會議確認產業類型。
- (二) 確認政策需求並擇定招標標的：主辦機關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各直轄市、縣(市)區位

設置、規模條件、限定用途等政策需求條件後，執行機關選定之。

- (三) 擬訂招標文件：主辦機關擬訂招標文件格式，並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招標文件格式洽商達成共識。
- (四) 評定招標條件：執行機關擬具招標標的存續期間、權利金占市價成數及地租年息率之建議，並報經主辦機關提送審議小組評定之。
- (五) 公告招標：執行機關公告招標，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公告時，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應列為投標須知之附件。
- (六) 成立評選會：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成立評選會辦理評選，評選會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評選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包括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及指定產業之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代表，並聘任具指定產業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其中專家、學者合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七) 評選及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召開評選會完成評選作業後，執行機關應通知得標人於得標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繳清權利金，會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辦理公證，並申辦設定

地上權登記。但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準用第九點規定辦理。

執行機關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監督查核地上權人使用情形。

十一、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審認提供使用必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基於施政需要、業務推動及公共利益，有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必要，填具審查意見表函送主辦機關；適用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以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為限，並應先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 (二) 函復初審意見：主辦機關查明無處分利用計畫及無需補正說明事項後，函復初審意見，並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序辦理委託專業估價機構查估市價及擬訂第五款書件。如須依其他法令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案件，執行機關得先行出具公函予特定對象作為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三) 委託查估市價：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委託專業估價機構辦理土地市價查估，並將估價報告書函送主辦機關。

(四) 辦理市價評定：

- 1、主辦機關將估價報告書函送執行機關。
 - 2、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土地市價評定。
 - 3、國有財產估價小組及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有修正意見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責成委託之專業估價機構配合修正估價報告書。
- (五) 擬訂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五點規定，擬訂存續期間、權利金及地租計收基準等條件之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函送主辦機關。
- (六) 審議小組評定：主辦機關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建議條件，提送審議小組評定。
- (七) 洽商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主辦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洽商達成共識。
- (八) 財政部核定：主辦機關就評定之存續期間、權利金與地租計收基準及符合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情形，併同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及對象，報請財政部核定。
- (九) 通知繳交權利金：執行機關於接獲主辦機關轉交之財政部核定函件後，應即通知特定對象於指定日起九十日內繳清權利金。

(十)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公證及申辦登記：執行機關於特定對象繳清權利金後，應通知特定對象會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辦理公證，並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前項特定對象，倘有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之必要者，應於前項第九款指定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第九點規定辦理。

特定對象未依通知期限繳清權利金者，原核定及通知失其效力，由執行機關函告特定對象，並副知主辦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上權存續期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督查核地上權人使用情形，並將監督查核結果函送執行機關。

十四、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限制地上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他人作建築使用。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地上權人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且不得違反設定目的。

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者，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範圍，應依原得標人投標文件及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興辦事業文件辦理。但配合相關法令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地上權人經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將土地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

(一) 土地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

(二) 地上建物於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範圍內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將附設停車設備及停車場設施出租或出借，並免予計入出租（借）範圍。

2、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發展需求，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之出租（借）樓地板面積比例。

(三) 未違反設定目的。

(四) 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未超過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

十五、設定地上權土地毗鄰之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經執行機關價購取得者，應納入設定地上權契約範圍，並變更標的，其地租及權利金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 地租：於辦竣移轉登記次月起，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計算地租。

(二) 權利金：按價購取得金額乘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依第五點第一項評定之市價成數計收，其屬指定產業公

開招標或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者，準用同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地上權人因辦理畸零地調處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執行機關得改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地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二十五、本要點規定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審查意見表、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及委託管理契約格式，由主辦機關定之。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及第六條附表一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台內國字第1130802987號

第 30-7 條 政府主動辦理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之使用地變更，因建物密集，致法定空地留設困難者，得以毗鄰相關之多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計算之，必要時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第 30-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指定適宜區位，並經部落同意，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依第三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或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程序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修正「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經產字第11351001860號

- 一、為審查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之興辦事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然泉係指非經人工抽取，由地底自然湧出之泉水。
- 三、申請設置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事業設施，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以自然泉為原料製造包裝飲用水（含礦泉水）及盛裝飲用水，其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且其成品應符合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 (二)一個自然泉出水口，僅限一家興辦事業提出申請。
 - (三)自然泉包裝飲用水之製造場所應於該湧泉地及其周邊土地設置，如因地形限制，得以管路直接連接自然泉水源，不得以容器盛裝泉水運送製造；且其管線連接長度不得超過一公里。
 - (四)製造場所之申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

(五)其設廠標準、建築使用及原土地使用分區等仍應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各款書件一式五份（含影本），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包含計畫緣起、目的、資源調查、現況分析、計畫內容、執行進度、預估效益、用地規劃及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變更土地範圍及規劃之建築物應分別著色標明並計算建蔽率）、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註明計畫用地之交通、引水、排水等情形）、設廠計畫書。
- (二)經環境部認可機構之合格水源水質檢驗報告。
- (三)包裝飲用水（含礦泉水）工廠登記所需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影本。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五)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使用清冊（含管路經過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一）。
- (六)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後之用途使用，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送）及管路經過土地之使用同意書影本。

- (七)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之登記簿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八) 申請變更部分以著色標明之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九) 屬山坡地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行為時，應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即辦理初審，審查附件及相關規定內容；如有不合，應逕行駁回或限期補正，俟符合規定，再會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並核簽具體意見後，將原書件連同初審表（格式如附件二）一併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收件後，轉送並彙整中央各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開會共同審查，俟審查均符合規定後，再報請經濟部出具同意書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人應於一年內憑該同意書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核准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逾期未申請者，其同意書自動失效。

經濟部於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七、申請人經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後，應依照同意之興辦事業計畫於二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工廠登記，如有未依同意計畫使用或逾期未使用情事，經濟部得廢止原同意之興辦事業計畫。
- 八、申請設置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事業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經經濟部廢止或撤銷時，其已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由經濟部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修正「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經產字第11351001860號

四、工廠兼營觀光服務，不妨礙工廠生產及公共安全者，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 與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實作體驗設施。
- (二) 工廠登記產品生產設備及其產業相關衍生產品之展示(售)設施。
- (三) 附設餐飲設施。
- (四) 標示導覽設施。
- (五) 解說設施。
- (六) 安全防護設施。
- (七) 公廁設施。
- (八) 停車場。
- (九) 涼亭(棚)設施。
- (十) 眺望設施、水池、公共藝術或其他景觀設施。

工廠兼營前項觀光服務設施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廠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各項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廠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第三款附設餐飲設施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觀

光服務設施面積百分之四十或其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六、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工廠兼營觀光服務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七份，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土地使用計畫書。
-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新申設工廠者，免附)。
- (五)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 (六)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及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但本款文件得以電子處理取得者，免附。
- (七)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八) 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應標註附近觀光景點、鐵路交通設施、餐廳、飯店或住宿設施。
- (九) 土地容許使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應註明同意作為容許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十) 規劃前、後建築物平面配置圖。但新申設工廠者，免附規劃前建築物平面配置圖。

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審查工廠兼營觀光服務申請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得邀請中央或地方之地政、觀光、交通、建管、水利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審查（審查事項如附件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會勘，並邀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十、經前點審查同意之申請案，應於核准函通知申請人於三年內完工使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但因故無法如期完工運作者，得報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展期，最長以一年為限。

申請人於完工使用前，應檢附其核准計畫書圖、當年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及承諾營運期間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承諾書各一式七份，報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完工查核同意後，始可開始營運。

經審查同意之申請案，如涉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時，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向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工廠變更登記。

十一、經核准之工廠兼營觀光服務作其他工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擬變更第七點第三款或第四款使用內容者，應先報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

十二、經核准之容許使用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廢止其核准，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

- （一）未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容許使用計畫內容變更，未依前點規定申請變更，且經限期三個月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
- （三）工廠登記經廢止、撤銷或註銷。

容許使用計畫經廢止者，其原已核准工廠兼營觀光服務設施，應恢復為容許使用前之原工廠用途使用。

修正「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 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經產字第11351001860號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以書面通知轄區內前點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

業者收到前項通知後，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業者得於第一項書面通知前自行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惟至遲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

業者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通知期間與第二項及第三項業者提出申請至准駁之期間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輔導期間，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二點申請案件，應邀集農業、環境保護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前項審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完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前點第三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下列執行情形按季陳報工輔會報：

- （一）依第二點規定通知限期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 （二）依第九點規定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情形。
- （三）屬前點規定拒不配合之案件情形，及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情形。
- （四）其他工輔會報決議之事項。

本部得邀集農業部、環境部、內政部及相關單位不定期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執行輔導情形；本部並得將該執行情形列為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之考核項目，辦理考核。

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議規範」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第七點附件三、第八點附件五、第十一點附件六、附件七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經園字第11355700080號

二、本規範各類用地名詞定義如下：

(一) 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 1、製造業。
-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3、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4、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 5、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6、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 7、污染整治業。
- 8、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二) 產業用地(一)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1、辦公室。
- 2、倉庫。
- 3、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4、環境保護設施。
- 5、單身員工宿舍。
- 6、員工餐廳。
- 7、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三) 產業用地(二)，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 1、住宿及餐飲業。
- 2、金融及保險業。
- 3、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4、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 5、電信業。
- 6、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 7、其他教育服務業。
- 8、醫療保健服務業。
- 9、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 10、連鎖便利商店。
-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四) 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

- 1、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 2、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
- 3、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 4、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五) 社區用地：供住宅使用之用地。

(六) 其他用地：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1號

五、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

(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 1、露營區。
- 2、保護區。
- 3、其他分區（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二) 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 1、丙種建築用地。
- 2、遊憩用地。
- 3、農牧用地。
- 4、林業用地。

(三) 國家公園。

(四)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

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

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

- (一) 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二) 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三) 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 (四)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

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 (五) 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六) 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 (七) 露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且不計入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二)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 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四)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五) 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六)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八) 位於國家公園區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九) 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十)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十一)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 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十三)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十六、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露營場經營者應於前項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十七、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營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確認露營場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 (二) 向旅客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 (三) 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 (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 (五) 露營場位於森林區域者，不得有引火之行為。
- (六) 倘有登記旅客資料，其保存期間為半年；前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1574號**

主 旨：訂定「全國性地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全國性地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台財稅字第11304525820號**

主 旨：訂定「一百十二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百十二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國署建管字第1131008402號**

主 旨：有關於舊有建物一樓陽臺補登之相關法制1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會112年11月20日全地公(10)字第11210555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之用語定義「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又「……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有關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於竣工圖說未註記空間名稱處補加註空間名稱1節，自應按個案事實狀況依申請時之法令辦理。本署(改制前為營建署)99年10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

919643號函：「……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98年12月18日以後申請補標示，如涉及本部83年9月22日台（83）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因該函業停止適用，且其申請建築許可之程序已終結，無法同意所請。」尚無不當。

三、另有關設於地面層之「陽臺（法定空地）」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該標示方式僅註明其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至「陽臺（法定空地）」得否登記測量登記1節，係屬本部地政司主管權責，倘有疑義，請逕向本部地政司洽詢。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農授農保字第1132665509號

主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十三種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水土保持計畫竣工檢核表」、「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水土保持完工申報書」、「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及「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等共計十三種格式（如附件）。

法務部調查局 函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調錢貳字第11335508700 號

主旨：檢送「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維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FATF」)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局112年10月31日調錢貳字第11235551820號函。

二、FATF於新加坡籍主席T. Raja Kumar任內第5次大會於本(113)年2月23日辦理完竣，會終公布提列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

(一)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及緬甸。FATF表示該等國家或地區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機制存有重大缺失，呼籲各國應對其採取加強盡職調查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措施。(附件1)

(二) 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維織建議之國家或地

區」)：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克羅埃西亞、海地、牙馬加、背亞(新增)、馬利、莫三比克、納米比亞(新增)、奈及利亞、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土耳其、越南及葉門。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FATF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機制缺失，FATF不要求對其實施加強盡職調查，惟建議應考量各該國家或地區相關風險資訊。另巴貝多、直布羅陀、烏干達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不再適用加強監督程序。(附件2)

三、檢附前揭FATF公布資料：

(一) 附件1: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February 2024。

(二) 附件2: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 23 February 2024。

最高行政法院 102年判字第653號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父母親擔心子女對於其扶養費未給付，是否可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方式，擔保將來扶養費獲取？

二、判決意旨

本件首應釐清者是父母親之受撫養權利（子女之扶養義務）等權利，是否得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符合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之規定）？

1、按民法第881條之1明文：（第1項）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第2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第3項以下略）。其立法理由（96年3月28日）敘明：「實務上行之有年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抵押人與債權人間約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就現有或將來可能發生最高限額內之不特定債權，就抵押物賣得價金優先受償為其特徵，與供特定債權擔保之普通抵押權不同，是其要件宜予明定，俾利適用，爰增訂第一項規

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其被擔保債權之資格有無限制？向有限制說與無限制說二說，鑑於無限制說有礙於交易之安全，爰採限制說，除於第一項規定對於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為擔保外，並增訂第二項限制規定，明定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始得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日本民法第三百九十八條之二參考）。所謂一定法律關係，例如買賣、侵權行為等是。至於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當然包括現有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及因繼續性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自不待言。」自得作為本案爭執之判準。

- 2、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傳統的見解「最高額抵押與一般抵押不同，最高額抵押係就將來應發生之債權所設定之抵押權，其債權額在結算前並不確定，實際發生之債權額不及最高額時，應以其實際發生之債權額為準（參照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776號判例）」，但其性質仍與一般抵押權設定之性質無異，仍認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從屬者乃將來應發生之債權。然而這樣的見解，因96年民法物權編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立法，而有所修正。既然立法採取限制說，則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著重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對標的物交換價值之支配範圍，依擔保債權範圍予以質的限定」。
- 3、此項擔保債權資格之限制，是立法政策上已否定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效力（傳統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均及於一切概括

債務)，而非謂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需有上述一定範圍內之法律關係以為從屬；此由立法理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其被擔保債權之資格有無限制？向有限制說與無限制說二說，鑑於無限制說有礙於交易之安全，爰採限制說，除於第一項規定對於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為擔保外，並增訂第二項限制規定」即明。換言之，是由擔保債權質的範圍，來界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的行使範圍。因此對於最高限額抵押權的從屬性要有新的觀察，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擔保不特定債權，也可能在設定時並無特定債權存在，足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設定後確定前並無特定債權可資從屬，所以其成立之從屬性要推移到確定後，視權利實現時有無擔保債權以為斷。故設定之初擔保債權應予以質的界定，才足以劃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行使之範圍。

4、再由社會上需要一次設定即可以涵蓋擔保現在或將來發生之不特定債權之抵押權制度來觀察，最高限額抵押權是針對長期繼續之交易或周轉融資而生，其交易本質即具有長期性及繼續性，為避免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流弊，還是要對其擔保債權予以界定，才足以保障交易安全。也避免債權人圖一己之便，而超過交易之必要範圍設定鉅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掠奪抵押物之交換價值，因此立法上選擇「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是有意義的。因此觀察「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是要觀察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初，予以質的

界定。所以要以這樣的標準來衡量，本案爭議之「父母親之受撫養權利（子女之扶養義務）」是否符合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之規範本旨。

5、系爭扶養義務，如上訴人等所簽訂之協議書所示，包括每月之扶養費、就醫照顧之費用等生活上一切開銷，原則上每月至少給付上訴人鄭鐵雄及謝鸞英各壹萬元、兩萬元，但渠二人有一人生存期間，若抵押權設定之不動產將查封者，協議書約定不問已發生之給付為何，最高限額抵押所擔保之債權即為600萬元，故本件所得觀察之擔保債權是「扶養、就醫、照顧、生活等一切開銷」這樣的態樣是寬廣而無法界定其範圍，而只能看到上訴人鄭鐵雄及謝鸞英生存期間，債權就是600萬元，這非常類似於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包含一切概括債權，而只看到抵押權之上限），這並不符合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之規範本旨。何況，履行扶養義務之形式，包括迎養與給養，前者為扶養義務人與扶養權利人共同生活（如生活照顧），後者為給與一定金錢或生活必需物資，而上訴人等所簽立協議書所示之扶養義務，應涉及迎養與給養之間，而且系爭協議書言明，該扶養義務不問已為給付之情形如何，一旦抵押物經查封，所擔保之債權為600萬元，自非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所稱之「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

6、將法定扶養義務透過協議具體化扶養債權，如每月之生活費或已發生之醫藥費及看護費，而經由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方式，來擔保應履行而未履行之扶養義務，自應為法律所允許之事項。但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能是只有上限而概括包括之權利，而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是及於一切開銷，且不問給付情形如何，在抵押物被查封時，就擴張抵押債權到擔保上限，自與立法上選擇擔保債權限制說有間。從而，被上訴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者，為上訴人間所協議之扶養請求權，非屬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因而認定該權利與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所未合；乃命上訴人補正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自屬有據。而經通知補正，雖上訴人提出說明（參訴願卷第12頁），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仍未完全補正，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上訴人之申請，當屬有據。

三、簡評

子女對於父母親扶養費給付義務，經由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方式擔保將來扶養費給付，確實蠻特殊的想法，如果可行，民法上扶養權利人皆可透過此方式對於扶養義務人財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則將來請求給付若受有拒絕，因有物權擔保較容易實行，保障性確實較高。

最高法院以立法理由：被擔保債權之資格「限制說」及擔保債權範圍予以「質的限定」，以劃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行使之範圍等，是為避免擔保債權無邊無際漫無限制，則形成特定人之間債權擔保工具，而不問是否為民法881-1條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此為排除概括抵押權之限制規定。

最高法院並未完全排除扶養請求權不得適用最高限額抵押權，其理由說明：「將法定扶養義務透過協議具體化扶養債權，如每月之生活費或已發生之醫藥費及看護費，而經由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方式，來擔保應履行而未履行之扶養義務，自應為法律所允許之事項」。

問題出在其設定條件被認為其為「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與法不符，例如1.「扶養、就醫、照顧、生活等一切開銷」擔保債權不確定。2.該扶養義務不問已為給付之情形如何，一旦抵押物經查封，所擔保之債權為600萬元，自非民法第881條之1第2項所稱之「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屬違約金性質嗎？）。

既然得以將扶養相關費用作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債權標的，其設定條件符合「一定法律關係」所擔保債權，即立法理由「限制說」情況下，不失為一種好方式。

臺灣高等法院

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1號民事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 1、民法96年3月28日增訂公布最高限額抵押權，在增訂相關條文之前設定之抵押權是否有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區分？如何判斷其性質為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
- 2、抵押權登記內容如未有「利息」記載，於實行抵押權時是否為擔保效力範圍所及？

二、判決意旨

- 1、按物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其在修正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下稱物權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物權編於96年3月28日修正公布增訂第881條之1至之17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自公布後6個月即96年9月28日起施行（下就修法前後稱舊法、新法），上開修正增訂之條文，除同法第881條之1第2項、第881條之4第2項、第881條之7等規定外，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

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物權施行法第17條亦有明定。是於新法施行前，當事人訂立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約定擔保一定範圍內債權額尚未確定之不特定債權，登記機關亦准為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則基於私法自治，仍應承認其效力。再者，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皆為擔保制度之一環，旨在使債權人利用事前確保之方法，督促債務人履行債務，並於未來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藉由抵押權之實程序，就標的物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以達滿足債權、填補損害之目的。抵押權之經濟價值雖繫於擔保債權之存在，然實現受償目的之時間係在將來。為擴大擔保物權之利用效能，發揮媒介融資、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支援經濟活動等社會作用，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只須於實行時存在為已足，亦即無論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均得以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為被擔保債權。所不同者，乃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發生原因客觀存在之特定債權，包括債權額已確定或未確定之特定債權；最高限額抵押權則係擔保一定範圍內，債權額尚未確定之不特定債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雖具不特定性，然其所支配之抵押物交換價值範圍仍屬確定，故亦有其限制性。其限制之方法有二：一是質之限制，亦即就擔保之不特定債權需自一定範圍內而生，就此範圍予以限制，從而而不

能設定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二是量之限制，亦即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優先受償金額受最高限額之限制，此不僅為確定支配範圍所必要，乃為抵押權人對於標的物價值之支配範圍，在量上限定之方法，具有避免抵押物之交換價值被過度獨占之功能，故「最高限額」之限制尤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與普通抵押權區分之重要特性（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下）》，109年9月修訂七版第332頁）。

次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參見民法第758條第1項），抵押權人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權利，是抵押權之性質究屬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原應以設立登記之內容為準。惟舊法時期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非法所明定，登記實務上在「權利種類」欄一律都登載為「抵押權」，而無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區別，業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下稱松山地政所）登記課專員李雯玲於本院前審陳明（本院重上字卷第410頁）。而依設定行為所生之抵押權，既植基於當事人間物權變動之意思表示合致，則在不違反不動產物權登記制度公示性及公信力之前提下，當事人合意設定者究係何類抵押權，即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

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觀察，據以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決要旨參照）。

- 2、然抵押權內容之登記，旨在公示以保護交易之安全，避免善意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倘債權人於交易時並未就債權以抵押物為擔保有合理期待，即不影響交易安全。一般交易債權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者眾，遲延則有遲延利息，後次序之抵押權人應有此預期，而對於合理預期之事，並無不測可言。是以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自不以登記為必要，均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且民法修正前第861條既已規定抵押權之法定擔保範圍，於當事人未有特約時，即應適用該規定以為補充，不得謂為有意排除該規定之擔保效力。準此，系爭抵押權登記雖未記載利息之計算方式，仍不影響系爭債權所含之利息，亦為該抵押權擔保範圍之認定，上訴人上開主張，尚無可取。

三、簡評

- 1、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物權種類，在96年增訂前雖未明文規定，然立法理由認為基於交易習慣及私法自治原則仍為有效，並無違背物權法定原則。其與普通抵押權均為擔保制度一環，同質性高，雖部分內涵不同，是因為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發生原因客觀存在之特定債權，包括債權額已確定或未確定之特定債權；最高限額

抵押權則係擔保一定範圍內，債權額尚未確定之不特定債權。而此內涵不同與物權法定主義並不違背。

早期登記實務上在「權利種類」欄一律都登載為「抵押權」，該歸類為何種抵押權性質（最高限額抵押權或普通抵押權），本案判決亦有引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決要旨說明，值得贊同。

- 2、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自不以登記為必要，均為抵押權效力所及。除非當事人刻意排除，此即為法定擔保範圍，在設定金額以外之擔保範圍或超額拍賣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時，未登記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就顯示其擔保範圍內之重要性。其次，常見為避免國稅局課徵利息所得稅，民間借貸常將設定契約書利息一欄登錄為「無」（私人借款契約卻有利息約定），既免課徵所得稅，若於將來執行時又受擔保範圍保障，則顯然不合理。故是否以登記機關登錄內容為準，作為判斷是否排除利息之約定。